

#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粤轻院学〔2019〕29号

---

## 关于修订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 工作实绩考核细则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、各直属部门：

为切实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，提高辅导员素质和业务水平，经充分讨论、广泛征求意见，根据实际情况对粤轻院学〔2018〕109号文进行修订，并颁布《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实绩考核细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，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实绩考核  
细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



---

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、  
学生工作处（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中心）、  
学生发展中心

---

印发

附件:《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实绩考核细则(2019年修订)》

##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辅导员工作实绩考核细则（2019年修订）

为切实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，准确评价辅导员的工作业绩，提高辅导员素质和业务水平，激发辅导员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根据《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政治辅导员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实绩考核细则。

### 1、深入学生一线，关心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情况（30分）

根据《学生公寓辅导员值班管理规定》要求，每周至少值班一次，值班期间每人至少走访10间学生宿舍宿舍巡查；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做好本学院的值班统筹，确保每月值班走访覆盖本学院所有宿舍；各辅导员并做好值班签到及宿舍巡查登记，对于有问题的宿舍进行登记，并跟踪直至问题解决。未按要求值班，且未办理任何请假手续的，一次扣3分；未按要求进行相关登记的，一次扣1分；未按要求进行跟踪处理的，一次扣1分；扣完即止。

### 2、生态文明建设（20分）

负责学生生态文明管理工作，指导、监督学生正确垃圾分类投

放，将学院提供的学生垃圾分类数据公布给学生，负责《生态文明教育工作考核方案》的具体实施。

辅导员或副书记所联系各二级学院垃圾正确投放率高于 60% 的，按学院排第一名，则该学院专职辅导员得 20 分，第二名得 19 分，第三名得 18 分，第四名 17 得分，第五名得 16 分，第六名得 15 分，第七名得 14 分，第八名得 13 分，第九名得 12 分，第十名得 11 分，正确投放率低于 60% 的不得分。

### **3、文化宿舍与宿舍文明建设（30 分）**

负责督促学生遵守《学生宿舍管理规定》，配合宿管部和学生处处理宿舍发生的突发事件，及时教育处理学生晚归（未归），使用大功率电器等违纪违规行为，协助学生处做好宿舍文明建设，包括：思想引领、宿舍心理健康教育、社区党建团建和宿舍文化建设等；确保学生文明、遵守制度，宿舍环境舒适，作息习惯良好。

学校每月组织相关老师对宿舍安全、卫生和公寓社区文化建设等进行检查并评分（10 分）。每学期学生宿舍得分平均值换算成 10 分制后的得分即为所在学院专职辅导员得分。

晚归（未归）管理情况（10 分）。每月统计各学院晚归学生人数，平均每日不超过 10 人，所在学院专职辅导员得 10 分，超过 10 人的，则每多 1 人扣 0.5 分，扣完即止。

宿舍文明情况（10 分）。每月统计本学院学生在宿舍违纪情况。如本月无违纪情况，所在学院专职辅导员得 10 分，每违纪 1 人扣 1 分，扣完即止。

#### **4、学生日常管理（6分）**

根据《学生政治辅导员管理规定》辅导员工作内容与要求，负责学生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党团和班级建设、学业指导、日常工作事务管理、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、网络思想政治教育、危机事件应对、创业就业、理论和实践研究等。

在学院考核打分的基础上，查看相关的工作记录，如存在工作记录缺失、工作失误、未按通知、文件要求完成相关工作、提交相关材料等，则出现一次扣2分，扣完即止。出现管理疏漏导致责任事故的，该项为零分。

#### **5、参与辅导员工作站建设（10分）**

辅导员应积极参与辅导员工作站建设，在“四个文化进社区”建设中充分发挥中坚力量作用。

担任辅导员工作站主持人，完成考核年度内工作站工作任务，得5分；辅导员工作站成员，考核年度内完成主持人安排的工作任务，得3分；辅导员工作站在考核年度内获得校内考核优秀，主持人加5分；“辅导员工作站”成员考核年度内考核等级为“优秀”加3分。本项最高得分为10分。

#### **6、“四个文化进社区”工作（24分）**

(1) 辅导员应积极参与“党建文化进社区”的工作，担任社区党支部书记，按质按量完成社区党工委办公室布置的工作任务，得4分；社区党支部在考核中获“先进社区党支部”称号，该党支部书记得4分；每人每考核期内此项最多得8分。

(2) 辅导员应积极组织“四个文化进社区”活动，作为主要负责人每组织一次校级“四个文化进社区”活动得2分；参加学生人数50人内，活动时长1小时内最多报一名主要负责人；参加学生人数满50人及以上，活动时长满1小时及以上最多报两名主要负责人；每人每考核期内承办校级“四个文化进社区”活动最多得8分。

作为主要负责人每组织一次学院级“四个文化进社区”活动得2分；参加学生人数50人内，活动时长1小时内最多报一名主要负责人；参加学生人数满50人及以上，活动时长满1小时及以上最多报两名主要负责人；每人每考核期内承办学院级“四个文化进社区”活动最多得8分。

## 7、附则

本规定自二〇一九年五月一日起实施。

学生工作处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